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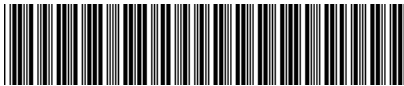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3月31日



申请号: 202010514329.5

发文序号: 2023033100045080

申请人: 钟海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全自动遮阳装置及其应用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210161886U	2020-03-20
2	CN205007214U	2016-02-03
3	CN207700567U	2018-08-07
4	CN204547716U	2015-08-12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2-1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_____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_____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4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_____

审查员：刘胤时

联系电话：010-53966130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20105143295

本申请涉及一种全自动遮阳装置及其应用,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1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权利要求2-15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全自动遮阳装置,对比文件1(CN210161886U)公开了一种自动伸缩式汽车遮阳伞架(相当于全自动遮阳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4-29段,附图1-4):该自动伸缩式汽车遮阳伞架,用于车辆顶部,包括由第一横向伸缩组件、第二横向伸缩组件、第一纵向伸缩组件和第二纵向伸缩组件组成的伸缩组件、由主动螺杆10、第一传动组件和第二传动组件组成的传动组件和遮阳伞(相当于伸缩组件);伸缩组件安装在车辆顶部;传动组件与伸缩组件相连,传动组件用于实现伸缩组件在横向和纵向上的张开(相当于延伸)和收缩(相当于收拢);遮阳伞安装在伸缩组件上,并且遮阳伞在伸缩组件的带动下实现遮阳布延伸出车辆顶部的长度和宽度。

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相比,仅仅是文字表达方式上略有差别,技术方案实质上相同,且两者均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能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产生相同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2、权利要求2为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20-29段,附图1-4):传动组件包括用于实现伸缩组件横向张开和收缩的由主动齿轮17和主动螺杆10组成的横动齿轮机构和与主动螺杆10相连的驱动电机24(对应于横动驱动器);还包括用于实现伸缩组件纵向张开和收缩的由第一从动齿轮12、第二从动齿轮13、第三从动齿轮14、第二传动螺杆16组成的纵动齿轮机构,主动螺杆10和纵动齿轮机构均安装在伸缩组件内。

可见,该权利要求与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是:传动组件还包括横动驱动器和纵动驱动器,横动齿轮机构与横动驱动器相连,纵动齿轮机构与纵动驱动器相连;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本申请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分别实现单独驱动横动齿轮机构和纵动齿轮机构。

关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1公开的驱动电机能够同时实现横向和纵向伸缩的基础上,为了单独控制横动齿轮机构和纵动齿轮机构,设置传动组件还包括横动驱动器和纵动驱动器,横动齿轮机构与横动驱动器相连,纵动齿轮机构与纵动驱动器相连,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由此可见,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以得到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3、权利要求3为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20-29段,附图1-3):横动齿轮机构包括主动螺杆10和主动齿轮17,驱动电机24驱动主动螺杆10发生转动,带动第一横向伸缩组件8和第二横向伸缩组件9横向张开和收缩。对比文件2(CN205007214U)公开了一种反向运动双侧上肢康复训练器,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4-33段,附图1-5):由圆柱齿轮、齿条和锥齿轮组成的传动机构包括依次啮合连接的齿条、圆柱齿轮28、锥齿轮一16和锥齿轮二15,右侧转轴8转动带动锥齿轮二15(相当于横置锥齿连杆组件)转动,进而带动锥齿轮一16(相当于横置锥齿连杆组件)转动,锥齿轮一16转动带动圆柱齿轮28转动,圆柱齿轮28与齿条啮合,并在齿条上移动,实现右侧上肢的前后、左右移动,且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2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用于通过齿轮传动改变待移动部件的运动方向,也即对比文件2给出了通过不同类型的齿轮之间的齿轮传动配合以改变待移动部件的运动方向从而完成换向的技术启示。基于对比文件2的启示,当本领域技术人员面对如何实现横向伸缩组件的延伸和收拢的技术问题时,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对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进行改进,即将对比文件2的齿条、圆柱齿轮与锥齿轮配合的齿轮传动结构结合到对比文件1的技术方案中。为了提高伸缩组件横向延伸和收拢的自动化程度,实现每组横动齿轮组件之间的连接,以及驱动伸缩组件横向延伸和收拢,设置横动齿轮机构包括多组依次啮合连接的横动齿轮组件,每组横动齿轮组件包括依次啮合连接的圆柱齿轮条组件、纵置锥齿连杆组件和横置锥齿连杆组件;圆柱齿轮条组件包括齿轮连杆一,齿轮连杆一上设有圆柱齿轮条一,圆柱齿轮条一和下一组横动齿轮组件的圆柱齿轮条一啮合相连;齿轮连杆一的两端分别设有一个锥齿轮一,其中一个锥齿轮一和同组的纵置锥齿连杆组件一端的锥齿轮二相连;纵置锥齿连杆组件包括齿轮连杆二,齿轮连杆二的两端分别设有一个锥齿轮二,另一个锥齿轮二与同组的横置锥齿连杆组件一端的锥齿轮三啮合相连;横置锥齿连杆组件包括齿轮连杆三,齿轮连杆三的一端设有锥齿轮三,齿轮连杆三上还设有至少一个驱动齿轮一,驱动齿轮一用于驱动伸缩组件横向延伸和收拢,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由此可见,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2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以得到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4、权利要求4为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3(CN207700567U)公开了一种伸缩式遮挡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5-91段,附图1-20):用于驱动主板纵向伸缩的纵动齿轮机构包括两个齿条211中的其中一个齿条(相当于主齿条)、齿轮32和两个齿条211中的另一个齿条;两个齿条211中的其中一个齿条与驱动电机31(相当于纵动驱动器)相连,且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3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均是用于通过齿轮传动带动待移动部件实现纵向伸缩,也即对比文件3给出了通过齿条与齿轮的传动配合实现纵向伸缩的技术启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圆柱齿轮条是齿条的常见形式,这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为了更好地实现纵向齿轮传动,将齿条进一步限定为圆柱齿轮条,是容易想到的且不存在技术障碍。同时,为了



实现主齿条与多组纵动齿轮组件的连接和驱动伸缩组件纵向延伸和收拢, 设置纵动齿轮机构还包括多组纵动齿轮组件, 主齿条上还设有副齿条, 副齿条和多组纵动齿轮组件的圆柱齿轮条二依次啮合相连; 每组纵动齿轮组件还包括驱动齿轮二, 驱动齿轮二与同组的圆柱齿轮条二相连, 驱动齿轮二用于驱动伸缩组件纵向延伸和收拢, 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由此可见, 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3 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以得到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 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5、权利要求 5 为从属权利要求, 对比文件 3 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5-91 段, 附图 1-20): 纵向伸缩机构(相当于伸缩组件)包括 1 个第一主板 50 (对应于伸缩主杆) 和 2 个侧板 52 (对应于伸缩侧杆); 每个第二主板 52 (对应于伸缩副板) 上设有用于纵向伸出(相当于延伸)和缩回(相当于收拢)的第一联动结构(对应于纵向连杆组件), 2 个侧板 52 平行对称设置在第一主板 50 的两端, 每个侧板 52 的两端有多个侧板 52, 每个侧板 52 与对应的主板上层叠且可相对横向滑动, 且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3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 均是用于实现多级横向和纵向伸缩, 也即对比文件 3 给出了通过对称设置多个可相对滑动的主板和侧板实现多级横向和纵向伸缩的技术启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 为了根据实际需求实现多级的横向和纵向伸缩, 将位于车辆顶部的主板替换成位于车辆顶部两侧的两两相连的、对称设置的、沿相反方向横向伸缩的伸缩主杆, 并在伸缩主杆内嵌套多级伸缩副杆, 以及在伸缩主杆和伸缩副杆的外侧对应位置设置纵向伸缩的伸缩侧杆和伸缩支杆, 并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其技术效果可以预期。在此基础上, 为了进一步实现多级横向和纵向伸缩, 设置伸缩组件包括 4 个伸缩主杆和 2 个伸缩侧杆; 4 个伸缩主杆每两两对称安装在车辆顶部两侧; 同侧的 2 个伸缩主杆一端通过固定块连接, 另一端为可伸缩端; 每个伸缩主杆上对应安装有一组横动齿轮组件; 每个伸缩主杆内嵌套连接有多个用于横向延伸和收拢的伸缩副杆, 每个伸缩副杆上对应安装有一组纵动齿轮组件; 并且除最内层伸缩副杆外, 其它伸缩副杆上也对应安装有一组横动齿轮组件; 伸缩副杆上设有横向齿条, 横向齿条与驱动齿轮一啮合连接; 每个伸缩副杆上设有用于纵向延伸和收拢的纵向连杆组件; 纵向连杆组件包括上下设置的纵向连杆一、纵向连杆二、纵向齿条和纵向连杆三, 纵向连杆一和纵向连杆二的两端连接固定座一, 纵向连杆二上滑动连接有固定座二, 纵向齿条和纵向连杆三穿透固定座一分别与固定座二和固定座三相连; 纵向齿条和驱动齿轮二啮合连接; 2 个伸缩侧杆平行对称设置在两两相连的伸缩主杆的外侧, 每个伸缩侧杆均与主齿条固定连接, 每个伸缩侧杆的两端均嵌套连接有多个伸缩支杆, 每个伸缩支杆均与其中一个伸缩副杆相对应, 并与安装在该伸缩副杆上的固定座三固定连接, 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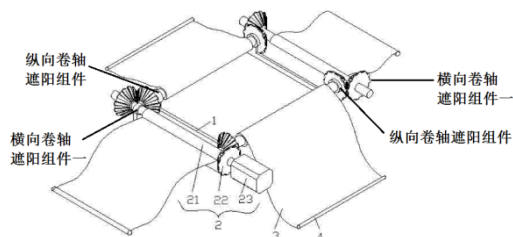
6、权利要求 6 为从属权利要求, 为了对横向齿条进行限位, 设置横向齿条两端设有限位器, 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7、权利要求 7 为从属权利要求, 为了支撑遮阳伞布, 设置纵向连杆组件还包括伞布支撑杆一和伞布支撑杆二, 伞布支撑杆一和伞布支撑杆二设置在纵向连杆三的下方, 并且其两端也分别连接固定座二和固定座三, 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 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8、权利要求 8 为从属权利要求, 对比文件 4 (CN204547716U) 公开了一种伸缩式遮挡装置, 并具体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第 3-16 段, 附图 1): 该装置包括由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和纵向卷轴遮阳组件组成的遮阳组件, 该遮阳组件包括 2 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参见下图)、2 个纵向卷轴遮阳组件以及卷绕在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纵向卷轴遮阳组件上的遮阳卷帘 3 (相当于遮阳布); 每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 用于横向展开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的遮阳卷帘 3; 每个纵向卷轴遮阳组件, 用于纵向展开纵向卷轴遮阳组件的遮阳卷帘 3, 且上述技术特征在对比文件 4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申请中所起的作用相同, 均是用于横向和纵向展开遮阳卷帘, 也即对比文件 4 给出了通过设置横向和纵向的卷轴遮阳组件以实现横向和纵向展开遮阳卷帘的技术启示。在此基础上, 为了进一步横向展开遮阳布, 以及将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固定在伸缩主杆上和将纵向卷轴遮阳组件固定在伸缩主杆的外侧, 设置遮阳组件还包括 4 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二以及卷绕在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二上的遮阳布; 每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的两端分别固定在相对称的两个伸缩主杆上, 每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二固定在其中一个主齿条侧部, 可以随着主齿条一起移动, 用于纵向连杆组件展开后进一步横向展开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二的遮阳布; 每个纵向卷轴遮阳组件固定在两两连接的伸缩主杆的外侧, 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由此可见,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4 以及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以得到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9、权利要求 9 为从属权利要求,对比文件 4 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16 段,附图 1):每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包括:1 个传动轴 21(相当于遮阳布固定轴),纵向卷轴遮阳组件的结构同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为了进一步横向展开遮阳布,将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二的结构限定为与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相同的结构是容易想到的且不存在技术障碍。为了更有效地横向展开和收拢遮阳伞布,设置每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还包括:一对安装座、一对安装座盖板、一对扭力弹簧、一对扭力弹簧中心安装轴和一对扭力弹簧端部安装轴;遮阳布固定轴通过一对扭力弹簧端部安装轴固定在一对安装座之间;一对扭力弹簧对称安装在遮阳布固定轴内,两者的结构以及位置连接关系相同;以其中一个扭力弹簧为例:扭力弹簧一侧端部与其中 1 个扭力弹簧端部安装轴连接;扭力弹簧的另一侧中部设有横杆;扭力弹簧内穿设有其中一个扭力弹簧中心安装轴,并且该扭力弹簧中心安装轴也穿过扭力弹簧端部安装轴;扭力弹簧中心安装轴为“L”型杆状结构,一侧设有凹槽,扭力弹簧中心安装轴穿入扭力弹簧后其凹槽与横杆卡接,扭力弹簧中心安装轴的另一侧固定在安装座内;安装座盖板安装在安装座顶部,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10、权利要求 10 为从属权利要求,为了固定卷绕在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上的遮阳布,设置两组最内层伸缩副杆端部之间设有遮阳布固定杆,用于固定卷绕在 2 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上的遮阳布一端,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11、权利要求 11 为从属权利要求,为了固定卷绕在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二上的遮阳布,设置其中一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二上的遮阳布一端依次从与其相对应的多个纵向连杆组件的伞布支撑杆一和伞布支撑杆二之间穿过并固定,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12、权利要求 12 为从属权利要求,为了固定卷绕在纵向卷轴遮阳组件上的遮阳布,设置其中一个纵向卷轴遮阳组件上的遮阳布一端固定在与其对应的伸缩侧杆上,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13、权利要求 13 为从属权利要求,在对比文件 1 和 4 的基础上,为了实现中部的遮阳布的展开和收拢,设置遮阳组件还包括中部卷轴遮阳组件和卷绕在中部卷轴遮阳组件上的遮阳布;中部卷轴遮阳组件安装在其中一个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上方,并且卷绕在其上的遮阳布运动方向与卷绕在该横向卷轴遮阳组件一上的遮阳布运动方向相反;中部卷轴遮阳组件包括中部遮阳布移动电机、中部遮阳布移动电机传动轴、T 型齿轮齿条传动组,遮阳布移动电机通过传动轴和 T 型齿轮齿条传动组相连,T 型齿轮齿条传动组与卷绕在中部卷轴遮阳组件上的遮阳布一端连接,用于实现该遮阳布的伸出和收缩,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14、权利要求 14 为从属权利要求,在对比文件 1 和 4 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实现中部的遮阳布的展开和收拢,设置 T 型齿轮齿条传动组包括 3 个 T 型齿轮和 T 型齿条皮带,第 1 个 T 型齿轮通过传动轴和中部遮阳布移动电机连接,第 2 个 T 型齿轮与第 1 个 T 型齿轮位于车辆顶部一侧,第 3 个 T 型齿轮位于车辆顶部另一侧,并且与第 2 个 T 型齿轮平行对称排布;T 型齿条皮带缠绕在 3 个 T 型齿轮上,并且 T 型齿条皮带与卷绕在中部卷轴遮阳组件上的遮阳布一端固定连接,属于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该权利要求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15、权利要求 15 要求保护一种车辆,其特征在于,包括如权利要求 1-14 任意一项的全自动遮阳装置。

由于如权利要求 1-14 任意一项的全自动遮阳装置对应权利要求 1-14 的全自动遮阳装置,权利要求 1-14 的全自动遮阳装置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对比文件 1-2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对比文件 1-3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或对比文件 1-4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具体参见上述权利要求 1-14 的评述内容,并且对比文件 1 还公开了一种汽车(相当于车辆)。

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14 不具备创造性时,该权利要求 15 也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另外,提醒申请人注意,在本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 010-53966130，或值班电话 010-53961138 或 010-53961139，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c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姓名:刘胤时
审查员代码:30083193